

四、訓練層級與類別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四、訓練層級與類別

目前我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的分類方式，主要可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兩大類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職前訓練此一區分係按照公務人員接受訓練之時機而劃分，主要係依據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」的規定，共可分為下列三種：

1．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，本類訓練包括基礎訓練、實務訓練、以及職前訓練。

2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，如有必要，得比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筆試錄取者之訓練方式辦理訓練。

3．各機關新進人員訓練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八點規定，機關新進人員，應於進用前或到職後三個月內實施職前訓練。使瞭解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，及處理公務之一般知識。

(二) 在職訓練

指公務人員任職期間所接受的訓練，根據當前各行政機關訓練業務辦理的實際情形，在職訓練又可依其職務等級與實際需要區分為二類：

1．按職務等級辦理：

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在職訓練，可按職務等級，分為四個實施階段：

(1) 基礎訓練：以委任第五職等以下及相關職務人員為對象。使其熟悉工作技術和方法，公務人員應有的品德操守及法治觀念。

(2) 專業訓練：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及相關職務人員為對象。使其熟知專業及一般管理知能，以奠立發展業務之基礎

(3) 管理訓練：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相當職務人員為

對象。以強化其綜合規劃、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。

(4) 領導訓練：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以提升其領導統御及決策能力為目的。

2.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：

(1) 培育發展訓練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十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得因需要，以中高級主管之培育候用人選為對象實施培育發展訓練，以提升其領導、管理及處事能力。

(2) 專長轉換訓練：於機關業務發生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之，以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，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為目的。

(3) 知能補充訓練：傳授業務有關之新學識、新技術或新觀念，以促進業務革新、進步；溝通政府新頒有關業務之法令規章及作業之原理原則與方法程序等；以利各項改進措施之推行；增進一般學能、更新觀念作風，以適應時代環境變遷需要。
